

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文件

粤物协通字〔2025〕22号

关于规范物业服务企业投标相关行为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近期，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在行业调研中发现，部分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投标过程中存在利用税务系统与人社局社保基金系统资料传输的漏洞，虚构投标拟派驻人员的情况。主要表现为：将员工养老保险与工伤保险分别在不同关联企业缴纳，利用社保系统信息不互通的漏洞，规避“五险统一缴纳”的法定要求。经核查，此类行为往往伴随着参保时间不连续、缴费基数不一致、劳动关系作假等问题，企业利用以上漏洞使用同一人或同一批次人员进行反复多次投标，严重破坏了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物业服务互信互利的市场交易准则，给全行业带来负面的社会影响，为此发出此通知，要求企业学习遵守。

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一）《社会保险法》

第四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社会保险必须基于真实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必须为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依法“统一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五项社会保险；第十条、第二十三条

等条款强调社会保险应当"连续参保",不得中断缴费;第八十八条规定对违规拆分险种、选择性参保等行为规定了相应罚则。

(二)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通过关联企业分散缴纳不同险种;要求同一劳动关系下的社保缴费单位必须一致;建立社保缴费信息跨部门核查机制。

(三)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明确将社保缴纳违规行为列为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形。

(四) 最新政策要求

2025年1月,人社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促进依法参保缴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2号),全面禁止社保挂靠,强调将加大稽查力度,严厉打击此类行为。

二、重点规范事项

(一) 企业自查自纠

各企业应立即排查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参保情况,除《关于单位从业的灵活就业劳动者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办法》(粤人社规〔2024〕6号)规定的特定人员以外,禁止为无劳动

关系人员缴纳社保，杜绝拆分险种、挂靠参保等行为。

（二）招投标合规审查

招标单位应严格审核投标人社保材料，要求提供：连续有效的完整五险缴纳证明（养老、工伤等须同一单位缴纳）；职工劳动合同、职工个税缴纳凭证等真实劳动关系佐证材料。

（三）监管与举报

协会将企业社保缴纳合规性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定期开展行业自查互查活动。积极配合人社、财政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对拒不整改的企业将依据行业自律规则进行处理。

三、协会服务措施

定期开展社保政策专题培训；建立行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协助解答疑难问题。

四、郑重声明

呼吁全体会员单位：严守法律底线，杜绝虚假投标等行为；坚持公平竞争，共同维护行业健康发展环境；强化合规意识，以服务质量赢得市场，而非投机取巧。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请各物业服务企业切勿心存侥幸，否则将面临法律严惩与行业抵制！

特此通知。

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2025年6月26日

抄送：广东省财政厅、各地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各地市税务局